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级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预算公开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的财务监管体系，确保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和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省国资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信息是指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部门预算信息，由省国资委机关及委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三条 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在委党委统一领导下，各处室按以下分工履行相应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省国资委机关及委属单位的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的准备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后，在规定时间将预算公开信息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邮箱和省国资委门户网站。相关处室、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二）综合法规处负责做好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办公室按规定组织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并根据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工作要求，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省国资委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省国资委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公开文件。根据《预算法》和《操作规程》相关要求，结合省国资委实际情况，制定省国资委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包括公开原则、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程序等，并随同省国资委预算一并公开。

（二）公开报表。除涉密信息外，应包含年初预算批复文件中所有报表及“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三）文字说明。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国有资产占有及绩效目标情况、专业名词解释等部分。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省国资委预算信息在省国资委门户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实行“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七条 预算信息应于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年度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在接到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后，拟制省国资委预算公开文件，提前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

第九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定密、解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7 号）要求，填写完整的《政府信息报送保密审查表》，经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十条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省国资委预算公开信息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邮箱，待审核无误后，在省国资委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公开省国资委预算信息。

第十一条 根据《预算法》和《操作规程》等规定要求，做好预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十二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工作要求，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省国资委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二) 按照国务院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对市、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 负责指导推进全省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

(四)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监督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承担吸引各类资本任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

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参与制定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负责编制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七）负责监督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落实情况，完善出资人监督体系，加强监督协同，健全并执行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和问责机制。

（八）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等工作。

（九）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强化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工作，指导企业精神文化建设。

（十）管理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十一）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的权益，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下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第三部分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 38053.13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052.7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39 万元，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超收非税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38053.13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866.0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187.06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46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8 个，涉及资金 682.9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1090.47 万元，主要原因
为落实相关政策，减少项目支出。

二、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9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
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
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为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
工程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
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
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23 万元，比上
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32.3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下

降 50%。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因公出国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为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为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34	23
1. 因公出国（境）费	10	5
2. 公务接待费	4	2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1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16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6 年年初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 104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外单位办理辽宁国资微信公众平台运营代理服务、省属企业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监督评价服务等业务而支付的费用。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6 年年初预算购置固定资产 33.74 万元。其中：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八、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6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 / 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6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8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8 个，涉及资金 682.9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 / 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工业、交通、劳动保障等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预算绩效目标：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填写部门（单位）履职的当年期望达到的目标，也是对长期战略目标的进一步细化、明确化。

第五部分 2026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